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1,000 万元	5,750.40 万元	是	是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1,000 万元	11,432.1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均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9年6月28日止。本次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存在反担保,公司与永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永通新材料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由原70%以下变动为70%以上,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永通”)获得担保额度,因此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调出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杭电永通	20,000	1,000	19,000	7,940	永通新材料	10,000	1,000	11,000	5,7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周方鸣持股30%,刘云龙持股5%
法定代表人	倪益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FHL6ZJ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2号5幢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电缆料、PE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6.69	12,073.11
	负债总额	8,973.09	8,258.22
	资产净额	3,793.60	3,814.89
	营业收入	6,079.27	29,626.38
	净利润	22.54	406.4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76411 9
成立时间	1998年0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55.85	87,962.24
	负债总额	22,244.54	23,142.07
	资产净额	64,611.32	64,810.18
	营业收入	6,029.06	26,710.77
	净利润	-190.06	-21,685.7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通新材料和富春江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公司与永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二）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担保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和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381.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68%,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5,000,000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8.42%,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通知,柯康保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15,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柯康保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78,192,742
持股比例(%)	1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4.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06,931,849	18.17	29,600,000	29,600,000	14.30	2.60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40,500,000	25,500,000	14.31	2.24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15,440,000	15,440,000	37.65	1.36	0	0	0	0
邹明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8,032,320	8,032,320	100	0.71	0	0	0	0
合计	706,668,982	62.05	93,572,320	78,572,320	11.12	6.91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47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40%;累计转股数量12,867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20%。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5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60%。

● 2026年第二季度新增转股6,45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49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及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由46.49元/股向下修正为18元/股。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69元/股调整为17.35元/股。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9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8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47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40%,累计转股数量12,867股,其中2026年第二季度新增转股6,453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5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848,067	6,453	1,138,854,520
总股本	1,138,848,067	6,453	1,138,854,52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6@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证昆浦玉澄(昆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出资金额: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沪光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出资占比12.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基本情况

为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业务版图,深化资本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研究、资源整合、项目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强化协同效应,重点聚焦高端制造与新兴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以更高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拓链。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12.50%。不会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亦不会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授权内,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00837 8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T2600031226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8楼,36楼
主要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二）普通合伙人

2、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1160817 2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31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时富广场1号楼7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时富广场1号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	陆晓强
注册资本	72,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7586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三）其他基本情况

东证资本作为本次合作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QJX71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2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时富广场1号楼191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时富广场1号楼19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90909%;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2、昆山汇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昆山汇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7UJA2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1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京东路4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京东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毓杰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昆山毗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3、苏州朗润建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朗润建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LTK41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9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8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805室
法定代表人	陈逸飞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陈逸飞持股9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五）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其他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东证昆浦玉澄(昆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基金认缴规模:16,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6)投资行业:主要投向新兴领域、高端制造等产业领域相关的优质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上述注册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800	30.00
2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3
3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19.38
4	昆山汇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	20.00
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6	苏州朗润建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	17.50

注: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设立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东证昆浦玉澄(昆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2、协议主体:普通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汇创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朗润建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从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7年届满之日结束,其中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前3年,后4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视退出情况酌定延长1次,每次延长不超过2年。

4、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出资方式:合伙企业总规模为16,000万元人民币,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6、出资缴付: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中不低于75%已用于项目投资或支付相关费用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可有权向各合伙人发出后一期缴付出资通知并附随当期投资计划及前款约定缴款条件说明。

7、管理及决策机制: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由5位成员组成,其中东证资本委派3名,昆山国科委派1名,沪光股份委派1名。投委会设观察员1名,由昆山汇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观察员不具有投票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有限合伙的投资及退出事项作出最终决策。全部投决会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会议决定由与会的投决会成员4票通过后方可通过。

8、管理费及固定合伙事务报酬费:(1)投资期,有限合伙管理费、固定合伙事务报酬费的计算基数为实缴出资总额,适用的管理费费率1.20%/年。向昆山国科支付0.30%/年固定合伙事务报酬费;(2)退出期,管理费为当年度有限合伙未退出投资金额*0.8%/年。向昆山国科支付当年度有限合伙未退出投资金额*0.2%/年固定合伙事务报酬费。

9、收益现金分配安排:(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金额;(2)其次,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取得其实缴出资金额年利车化6%的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该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划入合伙企业托管户之日起至上一步(1)中该笔实缴出资分配给每位合伙人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3)再次,剩余部分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部分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其中16%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资本(“业绩报酬”),4%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昆山国科(“浮动合伙事务报酬费”)。

10、亏损分担:有限合伙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11、违约责任:违约合伙人应就因其违约行为给有限合伙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3、协议生效: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充分借助投资平台的雄厚优势,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储备,拓展投资渠道。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谨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产业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对外投资实缴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3、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2号
受托方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种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4,15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7日

产品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7号
受托方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种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7日

● 特别风险提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